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0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0207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校搜查學生身體、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學校參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8及29點規定訂定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8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重視保障兒少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精神，國教署前於111年2月2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（本府111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10037261函諒達）檢送教育部111年2月11日修正之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注意事項第28及29點，訂有學校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、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學校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再行檢視校內輔導管教規範是否有違前開意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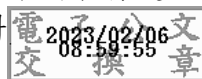
112/02/07



應適時檢討修正，並請列入校長、教職員之CRC培力及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等研習宣導，以確保實務執行符合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